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度重视《深圳市 2021 年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反映涉及我委的问题，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审计报告》反映：部分专项债发行项目选择不科学。在医院大楼尚未竣工移交、部分科室尚未及时开诊的情况下，发债购置医疗设备，造成部分设备闲置。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预警，按月对专项债的发行、拨付、实际使用等相关情况进行通报。二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闲置资金。会同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专项债项目资金支付监控力度，对支付进度较慢的项目，及时启动调整程序，提高专项债资金使用效益。

（二）《审计报告》反映：在初步设计未批复的情况下，发行专项债用于深茂铁路深圳段工程，由于项目无法施工，资金沉淀在建设单位。

整改情况：为避免资金闲置，及时调整资金用途。经上级批准，2021年11月，将部分深茂铁路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给深汕铁路使用。后续我委将继续扎实抓好专项债券发行调度工作，加强与市财政局的协作配合，跟踪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加快债券支出进度，避免资金沉淀、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单位预算编制执行缺乏科学统筹、不够规范方面的问题

《审计报告》反映：近三年，市发展改革委有2个预算项目未根据以往执行情况合理压缩规模，导致连续三年执行率均低于80%。

整改情况：一是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认真分析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提高项目经费测算精准度。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紧盯预算执行进度，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确保项目预算顺利执行。三是当项目工作内容和执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申请调整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

《审计报告》反映：市发展改革委未启动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与2021年工作要点的要求不符。

整改情况：编制形成《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

正按程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四、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一)《审计报告》反映：市发展改革委对专项资金部分领域扶持不够。

整改情况：海洋经济产业前景广阔，已被列入我市 20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之一加以培育。我委按将深入挖掘我市海洋产业发展潜力，积极对接我市创新型海洋企业，继续加大对海洋领域的扶持力度，鼓励非海洋领域企业开展涉海业务，促进我市海洋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22 年新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将扶持海洋经济项目 2 个，总计资助 2000 万元。

(二)《审计报告》反映：市发展改革委有 6 个项目在完成专项审计报告、编制验收意见等验收环节的完成时间超过规定时间，市发展改革委未督促相关服务机构按时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订《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扶持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优化专项审计和现场验收流程，明确细化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追责情形和处置方法。二是严格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履约情况对专项审计服务机构进行了调整，并在合同中明确时限要求和惩戒措施。三是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建立项目验收工作周报、月报机制，对于工作进度慢的项目，及时督促相

关服务机构整改,确保按时限完成。

(三)《审计报告》反映:专项资金信息管理共享机制不健全,全市无统一的跨部门专项资金资助情况核查信息系统,未能实时共享资助信息。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战新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机制,运用广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涵盖发改、科创、工信等部门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项目的数据库,数据每日自动更新,实现项目申报、受理、审批及日常监管全流程管理服务,各主管部门可查询所有项目基本信息,进行项目查重和企业违规失信查询。二是迭代完善平台各项功能,相关信息系统自2020年9月30日上线试运行以来,完成审批过程信息展示、企业违规失信管理、IP地址警示非法申报主体等功能上线和迭代,实现发改、科创、工信项目基本信息及财政部门对应项目拨付信息的数据沉淀,形成项目全流程监管的统一数据库,提高了各委办局之间的项目查重效率,精简了函件交流的繁复流程。

五、政府投资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审计报告》反映:未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整改情况:在开展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时,通知各单位合理预测2024年和2025年资金需求。

(二)《审计报告》反映:部分投资金额大于300万元的项目未经市发展改革委立项审批,自行立项申请财政

资金。

整改情况：我委已会商市财政局加强对部门预算项目的审核评审，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项目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立项标准的，及时将项目信息转送我委。经我委核实，项目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范围的，督促相关部门按程序报送我委审批。

（三）《审计工作报告》反映：政府投资项目“双算”工作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一是为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印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共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的函》，共享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结构化数据和批复文件。二是印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的若干措施》（深发改〔2022〕309号），系统性提出解决“双算”问题的14项措施，从体制机制层面解决“双算”滞后难题。并定期收集《若干措施》相关责任单位各项工作措施的最新推进情况，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任务分工抓好政策落实。